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德輔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CB(1)2387/06-07(0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 政府購入港交所股票提問

就政府購入港交所股票一事，本人近日從報章獲得更多資訊後，欲要求政府於十月九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解答隨本信件附上的問題，包括政府購入港交所股票的資金來源，及相關的法律及權責問題，希望閣下允許再次提交予政府，以便政府公開更多是次交易的資料。有勞之處，不勝感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單仲偕

單仲偕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日

附件：民主黨對政府購入港交所的資金來源的疑問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Le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 附件

### 民主黨對政府購入港交所的資金來源的疑問

#### 一、就外匯基金及財政儲備的疑問：

1. 「外匯基金」的定義是什麼？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是否屬於「外匯基金」一部份？
2. 承上題，如是，財政儲備是否受《外匯基金條例》監管？如《外匯基金條例》與《公共財政條例》有衝突，政府如何決定何者有凌駕權力？
3. 如財政儲備不屬於外匯基金的一部份，《外匯基金條例》是否仍適用於財政儲備？

#### 二、就政府購買港交所股份一事所涉及的資金來源：

4. 政府於本年九月初用於購入港交所股票的廿四億元，是屬於外匯基金內的財政儲備部份，還是屬於貨幣基礎及累計盈餘部份？
5. 如果資金來自上述兩部份，各部份所佔的資金各為多少？
6. 現時政府持有的所有港交所股票中，有多少是屬於財政儲備的賬目，有多少屬於貨幣基礎及累計盈餘的資產？
7. 曾俊華多次表明，購買港交所股份的目的，是為了「策略性」目的，而非投資。在政府擁有的港交所股票中，多少屬於曾俊華所述的「策略性」目的？有多少純屬投資性質？

#### 三、假如政府購入的港交所股份部份或全部資金來自財政儲備，請因應以下兩種情況解答以下問題：(一)財政儲備屬於外匯基金、(二)財政儲備不屬外匯基金。

##### (一) 如財政儲備屬於外匯基金

8. 財政司司長是次運用「外匯基金」購買港交所股票作「策略性用途」，是否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3條(1)所指明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或「其他附帶目的」？政府於何時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此事？
9. 政府買入港交所股票，是否根據《外匯基金條例》3條(1A)條「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如是，請解釋是次行動與上述目標有何種關連，令財政司司長的行動符合條例賦予的酌情權。
10. 承上題，政府曾於何時決定及公佈財政儲備的目的，是用於「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等目的，而非為應付政府日常或緊急情況的需要？
11. 外匯基金容許政府按第3條(1A)所述的原因使用外匯基金，但《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只在政府使用一般收入作投資時才授予財政司司長酌情權，如財政儲備屬於外匯基金的一部份，同時受《外匯基金條例》和《公共財政條例》監管，兩者有否互為抵觸？
12. 政府是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的酌情權購入股票？然而財政司表明此次並非用於投資，因何原因政府可運用此酌情權？
13. 如政府購入股票的權力並非來自上述條例，請解釋財政司司長從何獲得相關權力，或因何原因使其毋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而購買上述並非用於投資的股票。
14. 政府此次用於購買股票的支出，會列入政府帳目內哪一個總目及分目？

(二)財政儲備不屬外匯基金

15. 《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款項的投資」授權財政司司長行使酌情權，使用「政府一般收入一部份的款項以其決定的方式投資」。如果政府購入股票的目的並非投資，而是為了「策略性需要」，財政司司長此酌情權是否仍然生效？
16. 財政司司長根據什麼條例、從何獲得授權、因為何種原因，在未經立法會審批的情況，使用財政儲備作非投資用途？
17. 財政儲備的功能從何時起，包括「透過購入私人公司股票，推廣私人公司的工作」一項？政府於何時曾公佈上述政策改變？
18. 政府此次用於購買股票的支出，會列入政府帳目內哪一個總目及分目？

四、假如政府購入的港交所股份部份或全部資金來自外匯基金內的貨幣基礎及累計盈餘，則請政府解答以下問題：

19. 財政司司長是次運用「外匯基金」時購買港交所股票作「策略性用途」，是否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 3 條(1)所指明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或「其他附帶目的」？於何時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20. 外匯基金購入港交所股票後，有否影響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即七成七資產投資於債券、兩成三在股票等產品？
21. 這批港交所的「策略性」股票的性質如何？是否仍屬外匯基金一部份？其回報率是否與其他外匯基金的投資一併計算回報情況？